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林美慧

四、 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 列席人員：邱總幹事靖雅 吳副總幹事昌來 陳組長雅芳
黎組長美玲 鄭專員淼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六、 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的盡心盡力，並盡善盡美的順利完成選舉事務，謝謝大家。

七、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 各組室報告：

1. 第一組報告：

本會今年度有 2 大重要業務：

(1) 有關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 1 案，依選罷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依中選會來文，若有變更建議者需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變更意見表，並經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再報中選會開會決定。

本會將上簽，擬發函給縣議會及縣政府，請其提供表示意見，預計若有變更的意見且簽奉主委同意後，將於 3 月-4 月中旬辦理公聽會，5 月召開本會委員會審

議，5月31日前函報中選會。

(2) 今年將於8月28日(星期六)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中選會已經函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上星期五召開第2次協調會，各項公投準備工作也陸續進行中，截至110年1月5日，有1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已發布公告，逾4案皆在第2階段連署中，中選會將於5月27日發布成立之公投案。

2. 第四組報告：選監小組陳召集人恩民於109年12月31日獲行政院通過成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另本會新任召集人目前尚在簽核中。

八、 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選舉區代表出缺，由黃森霖遞補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110年1月20日府民行字第1103310127號函辦理。
2. 關西鎮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當選人劉享福先生因當選無效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民事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主文為：「被告劉享福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107年新竹縣關西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選舉之當選無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劉享福先生對於109年4月2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選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主文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業於109年12月30日確定。又依新竹縣政府110年1月20日府民行字第1103310127號函依法解除劉享福先生第21

屆代表職權在案。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6 人，選舉結果第 3 名當選人李常棟得票 770 票，本案遞補爰由得票最高落選人黃焱霖（得票 590 票）遞補。

4. 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1 月 11 日院彥民謹 109 選上 12 字第 1100000549 號函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各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關西鎮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萬委員榮河：楊主任委員上任 1 年多，是個非常認真的縣長，竹東鎮行政大樓建設也已確定。

吳副總幹事昌來：本會副總幹事獲中央的同意，將職務等級調整至與縣府行政職同職等，選委會之業務運作，皆需獲得縣府支持與協助，相信將來與縣府溝通協調將會更順暢，也謝謝楊主任委員的全力支持。

十、 散會：上午 12 時。